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丛书



ZHUANLI FUSHEN HE WUXIAO SHENCHA JUEDING XUANBIAN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 决定选编

(2005)

化 学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 (2005)

化 学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2005年作出的54个化学专利复审审查决定和21个化学专利无效审查决定及相关审查决定和司法判决(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责任编辑:王欣

封面设计:段维东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 2005. 化学/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9

专利复审委员会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80247-358-4

I. 专… II. 国… III. 化学-专利-判决-法律文书-汇编-中国-2005 IV. D923.42

中国-2005 IV. D92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15292号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2005)

化 学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院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任编辑:010-82000887 82000860 转 8116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880mm×1230mm 1/16

版 次:2009年9月第1版

字 数:850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93

责任编辑: wangxin@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30.5

印 次: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5.00元

ISBN 978-7-80247-358-4/D·677 (239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廖 涛

副主任：杨 光 胡文辉 祁德山

编 委：金泽俭 徐晓敏 廖志峰 张予革
白剑峰 马 昊 蒋 彤 李人久
李 越 陈迎春 于 萍 吴赤兵
李 隽

前 言

适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之时,《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2005)》出版了。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专利制度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国民的专利意识也在不断增强。目前,我国专利申请总量超过400万件,每年专利复审与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约5000件。作为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的专属机构,专利复审委员会每年都要作出数以千计的审查决定。与之相对应,人民法院每年要作出数百篇司法判决。每一篇审查决定和判决书都凝聚着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的心血和智慧,通过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结合具体案情的创造性劳动,生硬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和丰满,形成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和公共资源,并不断有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以及审查员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能够结集出版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作为学习和工作时的一个重要参考资料。

除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本选编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2005年作出的所有审查决定,包括针对相应审查决定的司法判决,以便读者了解审查决定的法律状态并对照阅读和分析。本选编按照技术专业领域将分为8卷,共14分册:机械(上、下)、电子(上、下)、通信、医药、化学、材料(上、下)、光电(上、下)、外观设计(上、中、下)。因此,本选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我们相信,本选编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借鉴和指导作用,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本选编将为推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发展,促进专利代理业务水平的提高,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又快又好地实施尽微薄之力。

本书编委会

2008年8月

目 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001	以二羧酸二酯为基础的带有至少二个亲水基和至少二个疏水基的两亲化合物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368 号)	3
002	低发烟、低毒性阻燃聚烯烃组合物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369 号)	7
003	改进型含氢抑制剂的铬络稳定剂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416 号)	14
004	杀虫基质和其制备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626 号)	17
005	无溶剂油性减阻聚合物悬浮液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628 号)	22
006	洗涤干燥机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629 号)	27
007	4-氨基烷氧基-1H-苯并咪唑衍生物、它们的制备方法以及它们作为多巴胺 自身受体 (D_2) 激动剂的用途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630 号)	32
008	基于 1-(2-氯苯基)-4-(N-环己基-N-乙基氨基羰基)-1,4-二氢- 5H-四唑-5-酮和致稀的选择性除草剂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668 号)	37
009	烯烃的水合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669 号)	41
010	液晶显示器的保护膜、具有该膜的液晶显示器及保护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681 号)	45
011	表面硬度和耐刮性改进了的聚烯烃合金及其制备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690 号)	48
012	氯化镱晶体的制造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831 号)	52
013	用冷冻干燥方式从中药提取液中分离回收二甲基亚砷的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861 号)	57

014	农业配方中使用的表面活性剂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903 号)	61
015	14% 百枯净可湿性粉剂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079 号)	65
016	烟酸的制造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080 号)	69
017	控制地老虎害虫的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160 号)	73
018	在晶体带的枝状晶薄片生长期间现场扩散掺杂剂杂质的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163 号)	77
019	抗组胺哌啶衍生物, 其多晶形物和假同晶物的无水和水合物形式的制备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299 号)	81
020	抗骨质疏松药制备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308 号)	91
021	在开放或封闭空间内灭火的方法以及使用这种方法的装置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350 号)	100
022	左旋丁哌卡因及其类似物的结晶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505 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1076 号	104 108
023	作为生物活性化合物的 1, 3-丙二醇衍生物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510 号)	115
024	杀微生物剂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513 号)	128
025	用于质谱分析核酸的方法和组合物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516 号)	131
026	生态农药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520 号)	136
027	杀微生物的组合物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557 号)	140
028	抗溃疡药物硝酸盐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564 号)	144
029	CFC12 替代物致冷剂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565 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1170 号	151 156

030	多孔特别是高比表面复合产品的制备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566 页)	160
031	火山灰复合肥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767 号)	163
032	用激光显影掩模层对金属基体选择性镀膜方法及设备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882 号)	166
033	5-羟色胺能试剂吡啶酰胺化合物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082 号)	171
034	绒丝绸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085 号)	177
035	利用废料生产肥料的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087 号)	180
036	酸碱聚合物共混物和它们在膜制品中的用途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194 号)	183
037	公路型轮胎用的硫磺硫化型橡胶组合物物的制备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307 号)	185
038	硅氧烷树脂的合成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308 号)	188
039	海绵内酯和其类似物的制备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24 号)	191
040	炔属不饱和化合物的羰基化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26 号)	196
041	荧光增白剂混合物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47 号)	199
042	旱地长效除草剂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55 号)	204
043	一种柿子脱涩保鲜剂及应用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544 号)	209
044	先造粒、后发酵利用有机废弃物制造颗粒生物肥的新工艺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545 号)	212
045	花醚衍生物光敏生物杀菌剂及其制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564 号)	215
046	具有促孕激素和雄性激素之混合活性的非甾体 (杂) 环取代的酰基苯胺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26 号)	220

047	基于酰胺化合物和吡啶衍生物的杀真菌混合物案	224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56 号)	
048	白细胞功能相关抗原与细胞间粘着分子结合的抑制剂及其用途案	227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77 号)	
049	旱地高效除草剂案	242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84 号)	
050	二烷基过氧化物化合物以及用其引发化学反应的方法案	245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85 号)	
051	用于耐性或抗性大豆作物的除草组合物案	251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95 号)	
052	稀土全价植物营养剂案	257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705 号)	
053	制备红霉素衍生物的方法案	260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711 号)	
054	用于耐性或抗性油菜作物的除草剂组合物案	265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712 号)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001	一种防霉剂在烟草上的应用案	273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483 号)	
002	苯并噻吩衍生物抑制人类骨损失的用途案	278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874 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602 号	28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191 号	294
003	头孢菌素晶体及其制备方法案	299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921 号)	
004	N-苯基吡唑衍生物杀虫剂案	311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951 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538 号	32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178 号	336
005	蛇床子素在农业上的应用案	342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952 号)	
006	口罩的耳带及侧带加工机案	353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099 号)	

007	2-甲基-噻吩并苯并二氮杂萘的结晶形式及制备方法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155 号)	356
008	含有异丙草胺的除草组合物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274 号)	361
009	制备一种噻吩并二氮杂萘化合物的方法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313 号)	36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1012 号	37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140 号	384
010	蛇床子提取物在农用杀虫剂生产上的应用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355 号)	391
011	一种口罩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84 号)	396
012	具有咬合式过滤筒的呼吸保护器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774 号)	400
013	铝合金灭火器瓶体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838 号)	40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571 号	409
014	一种双层不锈钢保温壶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843 号)	411
015	人造指甲壳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871 号)	414
016	假面具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872 号)	417
017	移动电极电镀电解技术及设备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873 号)	42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511 号	427
018	高温氧化物晶体的退火装置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874 号)	434
019	晾衣架晾杆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883 号)	43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522 号	440
020	印楝素混配农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884 号)	44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478 号	45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526 号	462
1021 一种人工杂交和驯养傻鲫的方法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965 号)	473
102	
226	
307	
353	
112	
067	
039	
206	
006	
114	
074	
11	
153	
028	
412	
016	
015	
025	
514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以二羧酸二酯为基础的带有至少二个亲水基和 至少二个疏水基的两亲化合物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368 号)

决 定 号 第 5368 号

决 定 日 2004 年 11 月 25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以二羧酸二酯为基础的带有至少二个亲水基和至少二个疏水基的两亲化合物

国际分类号 C07C 309/17

复 审 请 求 人 赛苏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申 请 号 95197649.4

申 请 日 1995 年 11 月 17 日

公 开 日 1998 年 4 月 22 日

合 议 组 组 长 冯小兵

主 审 员 李 越

参 审 员 李人久

法 律 依 据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决 定 要 点

为满足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要求,对于一项以通式形式表征的化合物发明,其说明书中应当公开该通式定义范围内的至少一个具体化合物及其实施例。具体包括:(1)化合物确认的有关内容,至少应包括具体化合物的化学名称、结构式和/或分子式以及理化参数;(2)具体化合物的制备实施例,其中应具体说明原料、工艺步骤和条件等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3)化合物的用途和/或使用效果。

一、案由

本复审请求涉及申请日是 1995 年 11 月 17 日,优先权日为 1995 年 2 月 17 日,公开日是 1998 年 4 月 22 日,名称为“以二羧酸二酯为基础的带有至少二个亲水基和至少二个疏水基的两亲化合物”的第 95197649.4 号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其申请人是赛苏德国股份有限公司(由希尔斯股份公司变更为 RWE-DEA 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又变更为 RWE 迪阿有限公司,再变更为赛苏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质审查部门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由于本申请说明书仅对所要求保护的化合物的制备进行了一般性的描述,而没有提供任何制备实施例,同时也没有任何试验数据证明申请人确实在申请日之前得到了这类化合物并对其进行了与发明目的和任务相关的性能测定,因此,本申请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2001 年 7 月 27 日,申请人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同时提交了参考文献 4 篇和补充实施例。申请

人认为,在本申请说明书第1页第30~32行和第5页第25~28行公开了制备方法,并且,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参考文献中的教导可以制备出本申请化合物。此外,提供补充实施例供审查员参考。所述参考文献如下:

参考文献1: Jerry March, *Advanced Organic Chemistry*, Wiley - Interscience New York, 1985年,第537页和出版信息页;

参考文献2: Kirk Othmer, *Encyclopedia of chemical technology*, 第13卷, Interscience Publishers New York, 1954年,第324页及扉页和出版信息页;

参考文献3: Jerry March, *Advanced Organic Chemistry*, Wiley - Interscience New York, 1985年,第351页;

参考文献4: Kwetkat, *Journal. Of Colloid and Interface Science* 235, 2001年,第119~129页。

2001年8月24日,针对申请人于1997年8月15日提交的按照国际初步审查报告附件的中文译文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质审查部门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为由驳回了本申请。驳回决定认为:本发明要求保护一类两亲化合物,但是说明书中对这类化合物的制备仅进行了一般性的描述,而没有提供任何实施例,同时也没有任何实验数据证明申请人确实在申请日之前得到了这类化合物并对其进行了与发明目的和任务相关的性能测定。此外,对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日之前公开文献意图证明可根据已知方法进行磺化和酯交换反应,并提供了补充实施例,原驳回决定认为:即使考虑到现有技术,但本申请化合物的制备在例如工艺条件、反应物等的选择方面仍需付出创造性劳动;且更为重要的是,由于上述原始公开的申请文件中的缺陷导致无法将本申请化合物与已知化合物区别和比较。综上,本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申请人(下称复审请求人)对上述驳回决定不服,于2001年12月17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复审请求人的争辩意见为:如本申请说明书第1页和第5页所述,可采用两种方法制备本申请化合物,而这两种方法中涉及的反应均是化学领域技术人员所公知的反应,即磺化反应和酯交换反应。通过在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时提交的以参考文献1的第324页为例的现有技术中的描述以及同时提交的补充实施例的基础上,可以看出本领域技术人员完全能够制备本申请化合物,并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复审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的同时没有提交新的专利申请文本。

经形式审查合格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该复审请求,并于2002年1月21日向请求人发出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随后将本申请转送原实质审查部门进行前置审查。

经前置审查,原实质审查部门认为请求人的陈述未克服原驳回决定所指出的缺陷,故坚持原驳回决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组成合议庭,对本案的复审请求进行了审理。并于2002年12月16日向请求人发出复审通知书。该通知书在原驳回决定所针对的申请文件的基础上提出以下复审意见:由于本申请在说明书中仅仅公开了通式I化合物定义及其优选定义范围和通式I化合物制备方法的一般性描述,而没有公开任何具体化合物的化学名称、结构式和/或化学式,没有公开任何具体化合物的制备实施例,也没有公开任何足以证实申请人在申请日之前确实得到了这类化合物,并对其进行了与发明目的相关的性能测试的物理和/或化学数据,因此,本申请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此外,依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申请涉及的上述通式I化合物用途发明在说明书中的公开也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针对上述复审通知书,复审请求人于2003年1月30日提交了意见陈述,并同时补充提交了参考文献5: JAOCS, 第69卷,第1期(1992年1月),第44~46页。复审请求人认为:解决本发明技术问题的具体实施方式不一定非要以具体化合物的实施例的方式来表述。本申请第1页第30~32行

和第5页第25~28行公开了通式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参考文献1~5中详细记述了上述本申请化学反应的反应条件,故根据本申请说明书中描述结合参考文献,本领域技术人员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就能够制备本申请化合物。此外,复审申请人提交了EP806628B1和US5997610A以证明它们虽与本申请有同样的说明书,而在其他国家未受置疑。

经审查,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为满足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要求,对于一项化合物发明,其说明书中应当公开:(1)化合物确认的有关内容,应包括该化合物的化学名称、结构式和/或分子式以使所属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确认该化合物。并且,公开与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关的理化参数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清楚辨认该化合物与已知化合物的区别,以及确认申请日之前申请人确实得到了该化合物;(2)化合物制备的有关内容,包括必须至少公开一种制备方法,并且该方法应具体说明原料、工艺步骤和条件等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另外,化合物的制备必须有制备实施例;(3)化合物的用途和/或使用效果的有关内容;因此,上述内容应记载在申请人于申请日时提交的说明书中。

具体到化合物发明以通式形式来表征时,其请求保护的是通式定义的一类化合物,此类化合物由通式上各取代基所代表的基团进行各种排列组合形成的若干具体化合物组成,因此,其说明书中应当公开该通式定义的至少一个具体化合物及其实施例,具体包括:(1)化合物确认的有关内容,至少应包括具体化合物的化学名称、结构式和/或分子式以及理化参数;(2)具体化合物的制备实施例,其中应具体说明原料、工艺步骤和条件等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3)化合物的用途和/或使用效果。

本申请权利要求1、3~6和9~11涉及以通式I表示的带有至少二个亲水基和至少二个疏水基的两亲化合物,本申请说明书未充分公开上述权利要求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具体体现在:本申请作为以通式形式表征的化合物发明,在本申请说明书中仅仅公开了通式I化合物定义及其优选定义范围,以及对通式I化合物制备方法反应流程的简要文字描述;而没有公开任何具体化合物的化学名称、结构式和/或化学式,也没有公开任何具体化合物的制备实施例,致使本领域技术人员难以理解和再现本申请,无法在不花费创造性劳动的情况下制备出本申请通式化合物,并解决本申请所提出的技术问题;并且,本申请说明书也没有公开任何足以证实申请人在申请日之时确实制备出这类化合物,并对其进行了与发明目的相关的性能测试的物理和/或化学数据,证实其解决了技术问题且产生了预期的效果;至于请求人所述的说明书第1页第30~32行和第5页第25~28行中公开的只是对反应流程的简单文字描述,其中并未出现任何具体反应原料、反应产物、反应试剂、反应步骤和反应条件以及实验数据等内容;因此,本申请说明书对于上述通式I两亲化合物发明的公开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此外,本申请权利要求12~16还分别涉及通式I表示的带有至少二个亲水基和至少二个疏水基的两亲化合物的用途发明,对于一项通式化合物的用途发明,说明书满足充分公开该用途发明要求的必要条件为:其中使用的通式化合物在说明书中应满足充分公开的要求和用途本身在说明书中也应满足充分公开的要求,其首要条件在于该用途使用的通式化合物应首先满足充分公开的要求,因此,在依据上述事实和本申请通式I表示的两亲化合物在说明书中不能满足充分公开要求的情况下,本申请说明书对上述用途发明的公开必然也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至于复审请求人提供的参考文献1~5,其中参考文献1、2和5简单描述了羧酸的磺化反应,参

考文献3简单描述了酯交换反应,但上述文献均未公开本申请通式I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更加没有如请求人所述记载本申请制备方法的具体反应条件;特别是,复审请求人提交的参考文献4公开于2001年,其中所涉及的内容当然无法用以证实本申请在1995年提出申请时被充分公开。合议组认为,尽管有关说明书充分公开的问题,在有些情况下是可以参考现有技术来考查的,但就本申请而言,以上在原始申请说明书中就已经存在的缺陷显然无法通过参考上述现有技术来克服。

此外,本案请求人在本申请的申请日之后补交的补充实施例不能用以证明本申请在其申请日时已被充分公开。本案审查依据专利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因此,对于复审请求人提交的其他国家的授权文本,合议组在本案审查中不予考虑。

综上所述,本申请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以上事实和理由,本案合议组作出如下审查决定。

三、决定

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质审查部门于2001年8月24日对95197649.4号发明专利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

复审请求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